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0-0416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9 日 16 時 44 分許，在本市中正區○○街○○段與○○○路○○段路口，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0 年 2 月 1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0 年 2 月 5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10 年 4 月 3 日第 S10387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0-0416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

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照片，亦未攔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照片，亦未攔查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 …一、本案係接獲民眾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檢舉案件受理。二、承辦人員經由民眾舉報之檢舉影片光碟翻拍照片，於 110 年 2 月 1 日發函（通知書號：109120000602 號）請其車主陳述意見，因此檢舉為民眾檢舉，且通知書背面已附檢舉照片及陳述意見書，車主（○君）於陳述意見日期期限內，並未陳述意見……故承辦人員遂於 110 年 4 月 3 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掣單告發……」。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駕駛座上以右手持菸，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之連續動作，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復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另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1 日違反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於原因事實欄已載明：「……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任何照片等情形。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